

郑环审〔2018〕177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君兴双桥酒业有限公司年分装1500
吨白酒迁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君兴双桥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君兴双桥酒业有限公司年分装1500吨白酒迁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郑州市惠济区双桥村，一期占地面积6500m²，总建筑面积4500m²。生产工艺：原酒贮存—勾调—质量

检验—过滤—灌装—入库。主要设备：灌装生产线、储酒罐、酒泵、过滤器、纯净设备、化验设备等。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勾调、灌装过程挥发的乙醇，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排至车间外，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河南

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1套处理规模为10m³/d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近期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要求，用于绿化、洒水，不外排；远期待周边管网配套完善后，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和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可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项目一般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328）。

（五）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项目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学

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五、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惠济区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11月9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印发
